

荷兰互换奖学金

一、项目简介

根据中国与荷兰政府关于教育和科研合作与交流的谅解备忘录，双方每年互换奖学金留学人员，前往对方国家学习或研修。

二、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

25 人/年（含累计在荷留学人员）。2023/24 学年拟新资助名额不超过 9 人。

2. 选派类别

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

3. 留学/资助期限

拟攻读学位申请人的留学期限按照荷方高校相应学制确定，非攻读学位人员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学年末，荷方将对攻读学位奖学金获得者（学制超过 1 年人员）进行学业审核。通过学业审核人员，可继续申请享受下一年度荷方奖学金资助，累计最长资助期限不超过 48 个月。

4. 资助内容

2023/24 学年荷方提供奖学金总额为 16,113 欧元/人。国家留学基金按规定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23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条件，不接受现在在国外留学人员的申请。

2. 本科插班生、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在荷开始学习时年龄应在 18-35 周岁之间；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访问学者类别申请人，在荷开始学习时年龄应在 50 周岁以下。

3. 本科插班生类别申请人须为国内大学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人员，其余均需已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

4. 申请时已获得荷兰高校正式入学通知或荷方导师正式邀请信。

5. 熟练掌握英语或荷兰语并已达到拟赴荷兰高校入学或开展科研工作的语言要求。

四、申请办法

1. 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自行对外联系，取得荷方正式录取通知或邀请函后，同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和荷兰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Nuffic)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在对外联系过程中应注明申请“Sino-Dutch Bilateral Exchange Scholarship”。向荷方提交在线申请详情可通过以下指定网站查询 <https://www.studyinnl.org/finances/sino-dutch-scholarship>。

2. 申请时间及方式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4 月 5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受理单位提交书在线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荷兰互换奖学金”。

3. 申请受理方式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受理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将推荐公函、被推荐人选名单原件（一套）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审核、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荷方提名；最终录取结果以荷方通知为准。未被荷方录取人员，由推选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电话：010-66093568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0@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100044）

七、申请及选派程序

步骤	时间	程序	具体内容	备注
1	3月22日前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按项目要求进行对外联系，获得正式入学通知/邀请信。 2. 申请人通过荷方指定报名网站提交在线申请。	详情可查阅荷方指定网站 https://www.studyinnl.org/finances/sino-dutch-scholarship 邮箱 sds@nuffic.nl
2	3月22日-4月5日	报名	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	1. 须已获得荷方正式入学通知/邀请信。 2. 须已达到荷方留学单位对外语水平的要求。
3	4月12日前	推荐	受理单位将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选名单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	
4	4-5月	评审	1.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向荷方正式提名奖学金候选人。 2. 荷方组织奖学金评审。	
5	6月	录取	1. 荷方将奖学金评审结果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荷方评审结果进行录取。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材料。
6	8-9月	派出	联系相关留学服务机构领取机票、签证等，陆续派出。	荷方要求最晚派出时间为2024年1月1日。未按期派出者，留学资格自动取消。

附件：荷兰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及准备说明

荷兰互换奖学金申请材料及准备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和单位正式推荐公函
3. 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4. 申请动机信和个人简历（英文）
5. 二封专家推荐信（原件，英文）
6.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扫描件
7. 荷方高校正式入学通知/邀请信扫描件
8. 护照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9.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二、准备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上报名系统（<http://apply.csc.edu.cn>），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

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表在线正式提交后不能再撤回并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

2. 《单位推荐意见表》和单位正式推荐公函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单位正式推荐公函须用工作/学习单位正式公函纸打印，带函号并加盖公章。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申请人，若申请留学期限将超出在国内就读单位预计毕业时间，须在单位推荐公函中注明是否已就延期毕业做出相应安排。

3. 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请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4. 申请动机信和个人简历（英文）

(1) 申请动机信：就申请奖学金和应获资助的理由进行说明，A4 纸，1-2 页，本人签字。

(2) 个人简历：应包括个人信息（通信地址、移动电话）、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全/兼职，时限）、出国经历（国别、主要目的）、课外活动经历（与学习有关/无关均可），A4 纸，1-3 页，本人签字。

5. 二封专家推荐信（英文）

推荐人应为申请人目前或以前接受高等教育阶段的授课教师；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抬头信纸打印，含推荐人姓名、地址、职务/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盖章，如有）。

6. 最高学历/学位证明扫描件

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的中英文扫描件（加盖颁发院校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在读本科生应提供在学证明（中英文，加盖学籍管理部门公章）。

7. 荷方高校正式入学通知/邀请信扫描件

应提交荷方高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扫描件（拟攻读学位类别申请人）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扫描件（其他类别申请人）。

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8. 护照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申请人本人有效因私护照个人信息页扫描件。

9.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中规定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三、提交材料要求

1. 受理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材料是否完整，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前将推荐公函、被推荐人选名单原件（一套）寄达国家留学基金委。

2. 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时，请将材料 3-9 的扫描电子版（PDF 格式）同时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单个文件上传时不大于 3M；建议将相关材料中涉及的关键信息高亮显示。

3. 请按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整理拟提交书面材料。

4. 请随时关注荷方报名网站（<https://www.studyinnl.org/finances/sino-dutch-scholarship>）相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向荷方完成在线报名。

准备材料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10-66093568

传真：010-66093929

E-mail: ouyafei10@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

邮编：100044